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7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9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20,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6,976.52 万元，待支付尾款 988.8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2,234.66 万元，公司计划将前述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34.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34.66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09,310.9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0,123.1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132,472,531.02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133,649,978.61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423,344,148.15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690,706,091.89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6,976.52	13,223.48	988.82	12,234.66

公司拟将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34.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在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设计架构的优化以及设备集中采购优势，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2,584,375.71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在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支付。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及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96,879.88 元，转增股本 93,979,199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28,927,197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328,927,19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此外，为规范经营范围表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4.799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92.7197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94.79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92.71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1	数据港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14:00 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166 号　　邮编：200436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张晔侃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4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 5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 G 款 2021 年第 1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0 期（3 个月看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2 天、90 天、90 天、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094.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383,424,216.13 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8,524.82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5,091.28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6,009.7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4,693.95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3,732.55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2,818.73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4,499.34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000142	2,971.99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合　计		38,342.42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 G 款 2021 年第 1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0 期（3 个月看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理财金额（万元）	7,000	14,000	10,000	20,000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化)	1.3% 或 3.25% 或 3.5%	1.65% 或 3.15% 或 3.35%	1.40% 或 3.05% 或 3.25%	本产品保底利率 1.50%，浮动利率为 0% 或 1.60% 或 1.74%	1.30%或 3.42%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	–	–	–	–
产品期限	90 天	92 天	90 天	90 天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 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5%】； (2) 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25%】； (3) 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3%】。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1)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15%； (2)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35%； (3)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65%；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1.65% 或 1.85%。 期初价格：2021 年 06 月 15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4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40%”且小于“期初价格×104.00%”，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00%”，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4%】/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60%】/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 或 3.25% 或 3.5%	1.65% 或 3.15% 或 3.35%	1.40% 或 3.05% 或 3.25%	1.50% 或 3.10% 或 3.24%	1.30%或 3.42%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证券公司、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90 天、92 天、90 天、90 天、94 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 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法定代表人为郑杨，注册资本为 2,935,208.0397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以上购买理财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2,331,926,019.36	15,506,606,931.34
负债总额	6,759,026,117.38	9,729,421,094.79
净资产	5,572,899,901.98	5,777,185,836.55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953,915,828.18	4,964,963,643.3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7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6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